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

1090208

10018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地址：33307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承辦人：范峻瑜

電話：03-3188361

電子信箱：asajpki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安字第10801112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切結書

索 引 號

主旨：有關貴會請求補充釋明「合格通譯證書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11月12日（108）律聯字第10825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接見「非羈押禁見」之外國籍被告部分，衡酌非羈押禁見被告之接見限制較羈押禁見被告寬鬆，辯護人僅需證明攜同通譯人員之身分及能力，並不以持有法院或檢察官之同意函為必要。至辯護人已持有院檢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者，法院及檢察官各為偵查及審判之權責機關，持有法院或檢察官同意之證明文件者，自得逕向矯正機關辦理攜同通譯律師接見，毋須再提出通譯合格證書。
- 三、有關「合格通譯證書」內容釋明部分，囿於我國尚無整體通譯人員能力檢定及證書核發等制度，目前係採實質認定方式查驗通譯人員之相關能力，辯護人得提出司法、檢察或其他公務機關建置之通譯列冊名單（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）或通譯人員培訓課程之完訓證明。至外國籍被告係屬少數外語（方言）者，衡酌通譯人員屬辯護人之輔助人員，其適格性應由辯護人自行確保，辯護人攜同之通譯人員如無法提出前開相當證明文件者，得以切結方式向矯正

機關提出切結書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通譯人員身分證明文件，
以為憑辦依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檢察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本署所屬各機關（請視同正本辦理）、本署安全督導組

署長黃俊棠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本人）茲為辦理辯護人接見攜

同通譯人員，特立本切結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本人保證本人所攜同之人員（姓名；統一編號）

係為案情傳譯需要之通譯專業人員。本人所具切結如有虛假不實情

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（矯正機關名稱）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律師證書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